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黑06刑终2号

　　原公诉机关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人）鲍某（化名旭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黑龙江省肇源县（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肇源县）。2022年10月28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2023年5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庆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王忠，黑龙江庆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一审被告人鲍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黑069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鲍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庆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思达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鲍某及辩护人王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2021年3月，被告人鲍某参加了郭某昌（另案处理）在老挝组织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并于2021年3月起先后从境内招募李某昕、刘某山、邵某平（均已判决）等人到老挝金三角特区银泰国际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该团伙虚构人设，主要针对境内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鲍某担任代理负责管理李某昕等人，具体事实如下：

　　1.2021年4月，被告人鲍某管理人员姜某雨（已判决）在老挝金帝物业1302室（银泰国际公司），通过SOUL交友软件使用虚假人社与被害人王某交友聊天，之后添加对方微信引诱被害人王某在“南方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致使被害人王某被骗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641万元。

　　2.2021年4月，被告人鲍某管理人员刘某奇（已判决）在老挝金帝物业1302室（银泰国际公司），通过SOUL交友软件使用虚假人社与被害人刘某瑶交友聊天，之后添加对方微信引诱被害人刘某瑶在“南方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致使被害人刘某瑶被骗26.2338万元。

　　3.2021年7月，被告人鲍某管理人员邵某平（已判决）在老挝金帝物业1302室（银泰国际公司），通过SOUL交友软件使用虚假人设与被害人岳某英交友聊天，之后添加微信引诱被害人岳某英在“富国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致使被害人岳某英被骗51.1456万元。

　　4.2021年8月，被告人鲍某管理人员刘某山（已判决）在老挝金帝物业1302室（银泰国际公司），通过SOUL交友软件使用虚假人设与被害人姜某交友聊天，之后添加对方微信引诱被害人姜某在“富国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致使被害人姜某被骗74.08976万元。

　　5.2021年9月，被告人鲍某管理人员秦某宏（已判决）在老挝金帝物业1302室（银泰国际公司），通过SOUL交友软件使用虚假人设与被害人丁某交友聊天，之后添加微信引诱被害人丁某在“富国汇”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致使被害人丁某被骗16.3075万元。

　　综上，被告人鲍某共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五起，共计诈骗170.41766万元。

　　2022年10月28日，被告人鲍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书证受案登记表、侦破经过、出入境记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转账记录、鲍某农行交易明细、来源自反诈平台的账单、户籍证明、犯罪记录调查，被害人王某、刘某瑶、岳某英、姜某、丁某的陈述，同案犯姜某雨、邵某平、刘某山等人的供述等。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鲍某参与实施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犯罪集团共同犯罪，鲍某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鲍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鲍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与其他同案犯承担连带退赔责任。

　　上诉人鲍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刘某奇、姜某雨等同案犯不是由上诉人招募到境外实施电信诈骗；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在犯罪集团中担任代理职务证据不足，上诉人应当属于从犯；秦某宏不是上诉人的组员，其犯罪数额不应计算在上诉人的犯罪数额内；一审判决未明确上诉人与本案其他同案犯的退赔数额。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一致，并有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时当庭宣读、出示并质证的证据证明。在本院审理中，上诉人鲍某及辩护人未提出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所认定的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鲍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参与实施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犯罪集团共同犯罪，鲍某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关于上诉人鲍某所提上诉人未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也未招募同案犯，秦某宏不是其组员，一审判决未明确上诉人与本案其他同案犯退赔数额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相同辩护意见。经查，被害人陈述、同案犯供述、辨认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实鲍某从境内招募刘某奇、姜某雨、李某昕、刘某山等人到老挝实施境外诈骗活动，鲍某在诈骗组织中担任代理职务，负责管理组员刘某奇、姜某雨、李某昕、刘某山、秦某宏等人，并从其组员的诈骗所得中分得抽成；鲍某与刘某奇、姜某雨、李某昕、刘某山、秦某宏等人构成共同犯罪，鲍某在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系主犯；鲍某应对其组员实施诈骗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退赔责任。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于 涛

　　审 判 员 孟庆丰

　　审 判 员 俞 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法官助理 刘建兴

　　书 记 员 李楠楠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b58118f732a723cc38b847&type=1)